

股票代碼：5312

 寶島眼鏡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1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81號14樓

\*\*\*\*\* 目 錄 \*\*\*\*\*

	<u>頁次</u>
開會議程 .....	1
報告事項 .....	2
承認事項 .....	3
討論暨選舉事項 .....	4
臨時動議 .....	5
附件	
附件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	6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	8
附件三、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 .....	12
附件四、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	27
附件五、修正章程對照表 .....	28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30
附件七、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	45
附件八、獨立董事候選人候選名單 .....	47
附件九、股東會議事規則 .....	48
附件十、公司章程 .....	50
附件十一、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55
附件十二、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之影響及員工分紅、 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 .....	56

#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八十一號十四樓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〇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其他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一) 承認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 承認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 討論修正本公司章程案。
- (二) 討論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三) 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 (四) 新任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案。
- (五) 其他討論議案。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6頁至第7頁。

###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8頁至第11頁。

第三案：其他報告事項：無。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敬請承認。

說明：謹造具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有關上述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6頁至第7頁及附件三第12頁至第26頁，謹提請承認。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1. 擬具本公司一〇〇年度之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27頁。  
2. 本次擬議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2.6元，即每仟股配發2,600元。  
3. 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配發不足1元之差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分配之。  
4. 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謹提請承認。

決議：

## 討論暨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正本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章程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8 頁至第 29 頁，謹提請 決議。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為增加「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之完備，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0 頁至第 44 頁，謹提請 決議。

決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 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於 101 年 6 月 18 日止，依公司法現任董事及監察人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新任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於本屆股東常會全面改選之。

二、依據本公司章程應選任董事五席、獨立董事二席、監察人三席，任期自 101 年 6 月 27 日至 104 年 6 月 26 日止。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候選名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47 頁。

選舉結果：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案，謹提請 決議。

說 明：新選任之董事，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解除該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

其他討論議案：無。

臨時動議

散會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銷 售 量			營 業 收 入		
	99 年	100 年	增(減)%	99 年	100 年	增(減)%
眼鏡	3,169,162	3,606,495	13.80%	1,842,695	1,908,188	3.55%

一〇〇年度營業據點為 205 家，在年度總營運店數較九十九年度增加，因商品銷售結構改變，在隱形眼鏡銷售量增加之下，銷售量較前一年度增加 13.80%，而因傳統配鏡銷售件數減少及拋棄式隱形眼鏡銷售金額增加，使全年度營業收入僅成長 3.55%。

##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一〇〇 年 會 計 年 度		
	預 算 數	實 際 數	達 成 率
營業收入	2,001,117	1,908,188	95.36%
營業成本	804,986	767,635	95.36%
營業毛利	1,196,131	1,140,553	95.35%
營業費用	1,082,815	1,057,018	97.62%
營業淨利	113,316	83,535	73.72%
營業外收入	156,010	208,836	133.86%
營業外支出	280	15,210	5431.98%
稅前淨利	269,046	277,161	103.02%
所得稅費用	45,697	52,026	113.85%
本期淨利	223,349	225,135	100.80%

一〇〇年度全球經濟受歐債務問題拖累，不確定性風險升高。而歐美等先進經濟體就業情勢不佳及面臨財政困境等影響，造成新興經濟體成長動能持續減弱，以及中東局勢動盪衝擊油價穩定等因素，造成整體擴張力道趨緩，消費動能衰退。公司營業收入在傳統配鏡銷售件數未達預期及拋棄式隱形眼鏡銷售增加之下達成率為95.36%；營業成本因調整商品組合，加上低毛利率之拋棄式隱形眼鏡銷售增加，成本率由九十九年度之37.81%上升至一〇〇年度之40.23%，但營業成本率仍控制在與預算成本率相符的情形下，達成率為95.36%；營業毛利在傳統配鏡銷售不如預期的情況下，達成率為95.35%；營業費用因節流得當，達成率為97.62%；在前述原因影響下，營業結算產生淨利83,535千元，未達預算目標，達成率為73.72%；營業外收入主要因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較預算值增加，使營業外收入達成133.86%，營業外支出因提列金融商品減損之損失，使營業外支出之達成率為5431.98%；綜上所述，一〇〇年度營業結果在收入不如預期，但轉投資事業獲利挹注之下，產生225,135千元之獲利，達成預算淨利目標之100.80%。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〇〇年度營業收入 1,908,188 仟元，較九十九年度 1,842,695 仟元，增加 65,493 仟元，成長 3.55%，一〇〇年度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達 123,884 仟元，較九十九年度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98,798 仟元，減少 74,914 仟元。

一〇〇年度稅前淨利 277,161 仟元，較九十九年度稅前淨利 268,116 仟元，獲利增加 9,045 仟元，一〇〇年度結算淨利 225,135 仟元，較九十九年度結算淨利 230,671 仟元，淨利減少 5,536 仟元，減少 2.40%，股東權益報酬率及每股盈餘由九十九年度之 23.53% 及 3.84 元，下降到一〇〇年度之 20.00% 及 3.75 元，營業結果相較九十九年度獲利呈現微幅衰退，惟營業情形尚稱穩定，財務結構仍然穩健。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決算表冊，及一〇〇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告，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寄生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國平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三 月 三十一 日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決算表冊，及一〇〇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告，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寶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志賢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三 月 三十一 日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一〇〇年度之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後，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寄生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國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五 月 四 日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一〇〇年度之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後，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寶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志賢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五 月 四 日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之被投資公司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上述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述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695,328 仟元及 435,366 仟元，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對上述公司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新台幣 171,688 仟元及 121,376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振 財

蔡 振 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張 清 福

張 清 福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320	現金(附註四)	\$ 136,009	7	\$ 129,613	8	2120	應付票據	\$ 1,499	-	\$ 1,645
11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64,563	3	156,794	9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十九)	194,064	10	193,079
1178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7,318	-	3,119	-	2140	應付帳款	41,056	2	36,854
121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二、六及九)	15,319	1	12,689	1	217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	10,836	1	13,411
1250	存貨(附註二及七)	377,246	20	349,573	21	2210	應付費用(附註十九)	164,465	8	162,972
1286	預付費用	9,272	1	5,710	-	2260	其他應付款項	11,063	1	10,776
11XX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5,232	-	5,404	-	2298	預收款項	10,898	1	12,440
	流動資產合計	614,959	32	662,902	39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1,709	-	1,464
							流動負債合計	433,590	23	432,641
1421	長期投資						其他負債			
148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1,024,141	53	733,928	44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三)	20,404	1	21,269
14XX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2,292	-	2,292	-	2820	存入保證金	157,424	8	151,089
	長期投資合計	1,026,433	53	736,220	44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92,224	5	62,843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70,052	14	235,201
						2XXX	負債合計	703,642	37	667,842
1551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						股東權益(附註十四)			
1561	運輸設備	1,027	-	1,119	-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85,000仟股；發行60,060仟股	600,599	31	600,599
1681	辦公設備	264,485	14	247,326	14		資本公積			
15X1	其他設備	64	-	64	-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502	-	502
15X9	成本合計	265,576	14	248,509	14	3240	處分資產盈餘	182	-	182
15XX	減：累計折舊	(196,843)	(10)	(172,912)	(10)		長期投資	94,609	5	113,507
	固定資產淨額	68,733	4	75,597	4		資本公積合計	93,293	5	114,191
1810	其他資產					32XX	保留盈餘			
1820	閒置資產淨額(附註二、十一及十二)	85,168	4	85,709	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8,720	7	105,653
183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一)	59,562	3	58,31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7,483	3	26,828
1848	遞延費用(附註二及十二)	76,326	4	74,713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75,103	14	235,821
18XX	備收款項(附註二及六)	221,056	11	218,732	13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461,306	24	368,302
	其他資產合計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3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76,483	4	(38,180)
						345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357)	-	(3,350)
						34XX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附註二)	(4,785)	(1)	(15,953)
						3XXX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合計	68,341	3	(57,48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225,539	63	1,025,609
1XXX	資產總計	\$ 1,931,181	100	\$ 1,693,451	100		股東權益合計	\$ 1,931,181	100	\$ 1,693,45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國彬

經理人：蔡國彬

會計主管：張立徽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1,911,332	100	\$1,845,200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 3,144)	-	( 2,505)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	1,908,188	100	1,842,69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及十九）	( 767,635)	( 40)	( 717,836)	( 39)
5910 營業毛利	<u>1,140,553</u>	<u>60</u>	<u>1,124,859</u>	<u>61</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九）				
6100 銷售費用	( 1,007,092)	( 53)	( 966,715)	( 52)
6200 管理費用	( 49,926)	( 2)	( 49,642)	(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057,018)	( 55)	( 1,016,357)	( 55)
6900 營業淨利	<u>83,535</u>	<u>5</u>	<u>108,502</u>	<u>6</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394	-	7,128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淨額（附註二及八）	182,282	10	131,217	7
7122 股利收入	62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988	-	438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十九）	1,831	-	8,072	1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十九）	<u>16,279</u>	<u>1</u>	<u>13,722</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208,836</u>	<u>11</u>	<u>160,577</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23)	-	(\$	23)	-	
7630	(	14,599)	( 1)	-	-	-	
7880	(	588)	-	(	940)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	15,210)	(	963)	-
7900	稅前淨利	277,161	15	268,116	15		
8111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五)	(	52,026)	(	37,445)	(	2)
9600	本期淨利	<u>\$ 225,135</u>	<u>12</u>	<u>\$ 230,671</u>	<u>13</u>		
代碼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4.61</u>	<u>\$ 3.75</u>	<u>\$ 4.46</u>	<u>\$ 3.8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4.61</u>	<u>\$ 3.75</u>	<u>\$ 4.46</u>	<u>\$ 3.8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國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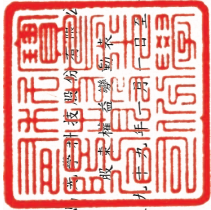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國彬



會計主管：張立徽





寶島洲投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未分配盈餘		股東權益調整數		其他項		股東權益合計
	本	公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600,599	\$ 103,648	\$ 89,794	\$ -	\$ -	\$ 167,957	\$ 7,500	\$ 3,215	\$ 16,113	\$ 935,170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	-	15,859	-	-	(15,859)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26,828	-	(26,828)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20,120)	-	-	-	-	-	-	(120,120)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56	-	56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資本公積變動	-	10,543	-	-	-	-	-	-	-	-	-	-	10,543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	(135)	-	-	(135)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	-	-	-	104	-	104
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	230,671	-	-	-	-	-	-	230,671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30,680)	-	-	-	-	-	(30,680)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0,599	114,191	105,653	26,828	-	235,821	(38,180)	(3,350)	(15,953)	1,025,609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	-	23,067	-	-	(23,067)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30,655	-	(30,655)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132,131)	-	-	-	-	-	-	(132,1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9,867	-	9,867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資本公積變動	-	(18,898)	-	-	-	-	-	-	-	-	-	-	(18,898)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	(7)	-	-	(7)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	-	-	-	1,301	-	1,301
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	225,135	-	-	-	-	-	-	225,135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114,663	-	-	-	-	-	114,663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0,599	\$ 95,293	\$ 128,720	\$ 57,483	\$ -	\$ 275,103	\$ 76,483	\$ 3,357	\$ 4,785	\$ 1,225,53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蔡國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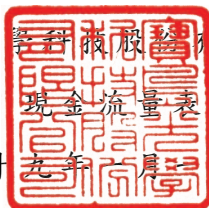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張立徽



董事長：蔡國洲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25,135	\$ 230,67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8,525	28,649
閒置資產折舊費用	541	541
攤銷費用	33,096	31,39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671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988)	( 438)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11,971	8,37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 182,282)	( 131,217)
存貨盤損及報廢損失	886	9,06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 11)	79
遞延費用報廢損失	-	200
減損損失	14,599	-
遞延所得稅	29,553	14,20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 4,199)	( 282)
其他應收款淨額	( 2,630)	( 21)
存 貨	( 28,559)	( 46,164)
預付費用	( 3,562)	1,563
應付票據	( 146)	201
應付票據—關係人	985	42,961
應付帳款	4,202	6,771
應付所得稅	( 2,575)	( 4,160)
應付費用	1,493	7,667
其他應付款項	12	18
預收款項	( 1,542)	( 301)
其他流動負債	245	( 777)
應計退休金負債	( 865)	( 8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3,884</u>	<u>198,79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30,000)	( 297,99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14,230	317,437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4,500)	(\$ 10,50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5,706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08	-
購置固定資產	( 21,465)	( 17,55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90	211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252)	( 3,600)
遞延費用增加	( 34,709)	( 32,8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308</u>	<u>( 44,82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6,335	11,089
發放現金股利	( 132,131)	( 120,12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25,796)</u>	<u>( 109,031)</u>
本期現金增加數	6,396	44,943
期初現金餘額	<u>129,613</u>	<u>84,670</u>
期末現金餘額	<u>\$ 136,009</u>	<u>\$ 129,61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23</u>	<u>\$ 23</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5,047</u>	<u>\$ 27,399</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出租資產轉列閒置資產	<u>\$ -</u>	<u>\$ 85,844</u>
增購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增購固定資產	\$ 21,740	\$ 18,085
期初未付餘額	10,758	10,229
期末未付餘額	( 11,033)	( 10,758)
支付現金	<u>\$ 21,465</u>	<u>\$ 17,55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國洲



經理人：蔡國彬



會計主管：張立徽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上述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述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695,328 仟元及 435,366 仟元，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對上述公司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新台幣 171,688 仟元及 121,376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振 財

蔡 振 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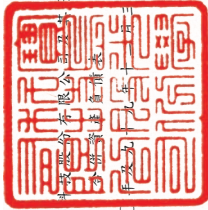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張 清 福

張 清 福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寶島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320	現金 (附註四)	\$ 216,192	11	\$ 220,023	13	2120	應付票據	\$ 1,499	-	\$ 1,645	-
13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88,053	4	161,028	9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 (附註十九)	222,509	11	205,294	1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六及十九)	7,596	-	3,436	-	2140	應付帳款	41,056	2	52,065	3
1178	其他應收款淨額 (附註二及六)	5,092	-	2,051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九)	1,056	-	3,867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十九)	11,009	1	13,170	1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	10,968	-	13,628	1
1210	存貨 (附註二及七)	407,834	21	376,370	22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十九)	168,855	9	168,837	9
1250	預付費用	10,470	1	7,350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1,397	1	12,908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五)	5,232	-	5,404	-	2260	預收款項	1,820	1	13,44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51,478	38	788,832	45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471,360	24	473,249	2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21	長期投資						其他負債				
148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八)	822,158	42	559,691	3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三)	20,404	1	21,269	1
14XX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九)	85,963	4	82,799	5	2820	存八保證金	159,405	8	153,289	9
	長期投資合計	908,121	46	642,490	37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五)	92,224	5	62,843	4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72,033	14	237,401	14
1551	固定資產 (附註二及十)					2XXX	負債合計	743,393	38	710,650	41
1561	運輸設備	1,027	-	1,119	-		股東權益 (附註十四)				
1681	辦公設備	277,685	14	257,860	15	3110	股東權益—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85,000 仟股	600,599	31	600,599	34
15X1	其他設備	64	-	64	-		資本公積				
15X9	成本合計	278,776	14	259,043	15		庫藏股票交易	502	-	502	-
15XX	減：累計折舊	(201,846)	(10)	(176,220)	(10)		處分資產盈餘	182	-	182	-
	固定資產淨額	76,930	4	82,823	5		長期投資	94,609	5	113,507	7
							資本公積合計	95,293	5	114,191	7
1810	其他資產						保留盈餘				
1820	閒置資產淨額 (附註二、十一及二十)	85,168	5	85,709	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8,720	6	105,653	6
183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	64,171	3	62,01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7,483	3	26,828	1
1848	遞延費用 (附註二及十二)	83,064	4	78,228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75,103	14	235,821	14
18XX	備收款項 (附註二及六)	-	-	-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461,306	23	368,302	21
	其他資產合計	232,403	12	225,947	1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76,483	4	(38,180)	(2)
1XXX	資產總計	\$ 1,968,932	100	\$ 1,740,092	100	3430	未認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3,357)	-	(3,350)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 益 (附註二)	(4,785)	(1)	(15,953)	(1)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68,341	3	(57,483)	(3)
						3610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225,539	62	1,025,609	59
						3XXX	少數股權	-	-	(3,833)	-
							股東權益合計	1,225,539	62	1,029,442	5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968,932	100	\$ 1,740,09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國彬



經理人：蔡國彬

會計主管：張立微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 2,023,125	100	\$ 1,890,537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 3,540)	-	( 2,564)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九）	2,019,585	100	1,887,97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及十九）	( 830,016)	( 41)	( 741,411)	( 40)
5910 營業毛利	<u>1,189,569</u>	<u>59</u>	<u>1,146,562</u>	<u>60</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 1,063,119)	( 53)	( 990,746)	( 52)
6200 管理費用	( 49,926)	( 2)	( 52,510)	(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113,045)	( 55)	( 1,043,256)	( 55)
6900 營業淨利	<u>76,524</u>	<u>4</u>	<u>103,306</u>	<u>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776	1	7,364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二及八）	185,815	9	132,188	7
7122 股利收入	62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991	-	444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十九）	4,794	-	11,034	1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十九）	<u>17,927</u>	<u>1</u>	<u>14,412</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217,365</u>	<u>11</u>	<u>165,442</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49)	-	(\$	32)	-
7630	(	16,643)	( 1)	-	-	-
7880	(	588)	-	(	94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 1)	(	973)	-
7900		稅前淨利	14		267,775	14
8110	(	52,335)	( 3)	(	37,771)	( 2)
9600	\$	224,274	11	\$	230,004	12
	歸屬予：					
9601	\$	225,135	11	\$	230,671	12
9602	(	861)	-	(	667)	-
	\$	224,274	11	\$	230,004	12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十七)					
9750	\$	4.61	\$ 3.75	\$	4.46	\$ 3.84
9850	\$	4.61	\$ 3.75	\$	4.46	\$ 3.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國洲



經理人：蔡國彬



會計主管：張立徽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224,274	\$ 230,00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0,258	29,420
閒置資產折舊費用	541	541
各項攤提	34,565	32,002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 185,815)	( 132,188)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 63)	( 31)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991)	( 44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 660)	2,054
存貨盤損及報廢損失	2,892	9,087
遞延費用報廢損失	-	200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11,583	7,832
減損損失	16,643	-
遞延所得稅	29,553	14,20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 4,160)	( 536)
其他應收款淨額	( 3,041)	39,77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61	( 13,170)
存貨	( 33,696)	( 64,282)
預付費用	( 3,120)	( 71)
應付票據	( 146)	201
應付票據－關係人	17,215	50,842
應付帳款	( 11,009)	21,982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811)	2,504
應付所得稅	( 2,660)	( 4,176)
應付費用	18	12,236
其他應付款項	54	( 21)
預收款項	( 2,044)	315
其他流動負債	256	( 7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865)	( 8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8,932</u>	<u>236,677</u>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53,000)	(\$ 298,99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17,234	319,443
出售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5,706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08	-
購置固定資產	( 25,489)	( 21,91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25	375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161)	( 3,600)
遞延費用增加	( <u>39,401</u> )	( <u>35,784</u>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522</u>	( <u>40,483</u>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6,116	11,089
發放現金股利	( 132,131)	( 120,120)
少數股權(減少)增加	( <u>2,972</u> )	<u>4,500</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128,987</u> )	( <u>104,531</u> )
匯率影響數	<u>2,702</u>	( <u>6,723</u> )
本期現金(減少)增加數	( 3,831)	84,940
期初現金餘額	<u>220,023</u>	<u>135,083</u>
期末現金餘額	<u>\$ 216,192</u>	<u>\$ 220,02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49</u>	<u>\$ 32</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5,442</u>	<u>\$ 27,741</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出租資產轉列閒置資產	<u>\$ -</u>	<u>\$ 85,844</u>
增購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增購固定資產	\$ 24,727	\$ 24,487
期初未付餘額	12,797	10,229
期末未付餘額	( <u>12,035</u> )	( <u>12,797</u> )
支付現金	<u>\$ 25,489</u>	<u>\$ 21,91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國洲



經理人：蔡國彬



會計主管：張立徽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9,967,159
加：一〇〇年度稅後淨利	225,135,332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57,483,375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22,513,533)
可供分配盈餘	310,072,333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2.6元)	(156,155,735)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3,916,598
備註： 1. 本項盈餘分配優先分配一〇〇年度盈餘。 2. 配發董監事酬勞1,593,426元。 3. 配發員工紅利1,593,426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章程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本公司設於<u>新北市</u>，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並得對外保證。本公司對外投資金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規定。</p>	<p>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灣省台北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並得對外保證。本公司對外投資金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規定。</p>	<p>配合縣市合併改制，修正公司所在地。</p>
<p>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公告。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但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配合公司法 183 條修正，放寬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錄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第十八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83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u>獨立董事名額至少 2 人，且不得低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董、監事報酬授權董事會按同業通常水準給之。</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p>	<p>第十八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83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 2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p>	<p>依上市、櫃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但書規定，建議將董事及監察人薪資授權董事會辦理。</p>

<p>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卅一條：本公司年終決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其中提撥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董監事酬勞金不得高於百分之三。因應本公司處業務穩定成長階段且產業景氣與發展趨勢穩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以現金股利發放為主。</p> <p>各年度分派之股利、不低於可分配盈餘總數之百分之五十。</p> <p>前項可分配盈餘總數中，現金股利發放比例得不低於百分之五十。</p>	<p>第卅一條：本公司年終決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其中提撥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董監事酬勞金不得高於百分之三。因應本公司處業務穩定成長階段且產業景氣與發展趨勢穩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以現金股利發放為主。</p> <p>各年度分派之股利、不低於可分配盈餘總數之百分之五十。</p> <p>前項可分配盈餘總數中，現金股利發放比例得不低於百分之五十。</p>	<p>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六條，明訂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分配方式。</p>
<p>第三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九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九日。</p> <p>⋮</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p> <p><u>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u></p>	<p>第三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九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九日。</p> <p>⋮</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p>	<p>更新章程修正時間</p>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li> <li>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li> </ol>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p>	<p>七、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li> <li>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li> </ol>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p>	<p>一、明確規範財務報表或會計師意見應取得時點。</p> <p>二、修正會計師採用其他專家報告應遵循之規定。</p>



<p>在此限。</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台幣捌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捌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li> <li>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li> </ol> <p>(四)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p> <p>(五)交易流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台幣捌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捌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li> <li>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li> </ol> <p>(四)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p> <p>(五)交易流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八、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p>	<p>八、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p>	

<p>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li> <li>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li> <li>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li> </ol> </li> </ol>	<p>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li> <li>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li> <li>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li> <li>4.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li> </ol>	<p>一、明確規範估價報告或相關專家意見應取得時點。</p> <p>二、增訂除外規定。</p>
---	---	---

<p>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五)交易流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五)交易流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三、文字修正。</p>
<p>九、<u>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u></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p>	<p>一、擴大關係人交易之規範範圍。</p>

<p>外，<u>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u>，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3. <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li>6. <u>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li> <li>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li> </ol> <p><u>本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款，且所稱一</u></p>	<p>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3. 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li>6.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li> </ol>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p>	<p>二、增訂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時，亦需取得外部專家意見</p> <p>三、擴大關係人交易應提交董事會及監察人承認範圍。</p> <p>四、明確規定公司應將相關資料及事項，先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簽約及支付款項。</p> <p>五、文字修正。</p> <p>六、明確規範關係人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應</p>
--	---	--

<p><u>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p>	<p>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1.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1.及2.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p>	<p>採累積計算，以使規定周延完整。</p> <p>七、增列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p>
---	---	---

<p>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 1. 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 1. 及 2. 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4.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 1. 至 3. 之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4.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 1. 至 3. 之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三)依前款 1. 及 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p>	
--	---	--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三)依前款1.及2.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p>	<p>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p>	
--	---	--

<p>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 1. 及 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p>	<p>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 1. 及 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p>	
--	---	--



<p>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p>		
<p>十、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於<u>事實發生</u>日前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li> <li>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於<u>事實發生</u>日前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li> </ol>	<p>十、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li> <li>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li> <li>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li> </ol>	<p>明確規範會計師意見應取得時點。</p>

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循環相關作業之規

<p>及無形資產之交易流程， 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採購循環相關作業之規 定辦理。</p>	<p>定辦理。</p>	
<p>十之一、<u>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避免化整為零交易，明確規範應採累積計算交易金額。 三、規定計算累積金額，如達重大性標準應取具專家意見。</p>
<p>十四、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除前1.至3.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p>	<p>十四、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u>二日內</u>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2. <u>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 3.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5. 除前1.至4.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p>	<p>一、明確規範計算之起算日。 二、強化本公司對關係人交易之管理。 三、將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標準修正為比照一</p>

<p>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p> <p>(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p> <p>(6)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p> <p>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li> </ol>	<p>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p> <p>(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p> <p>(6)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p> <p>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li> </ol>	<p>般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公告標準辦理。</p> <p>四、明定租地委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始需辦理公告申報。</p>
--	--	--

<p>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b>五年</b>。</p> <p>(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二日</u>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p>	<p>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b>五年</b>。</p> <p>(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p>	
---	--	--

<p>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3. <u>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p> <p>(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u>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係以本公司之<u>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u>為準。</p>	<p>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u>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規定，係以本公司之<u>實收資本額</u>為準。</p>	<p>五、規定原公告申報事項若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六、配合第一款1.規定修正，修正第六款規定。</p>
---	---	---

##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其中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董事候選人候選名單

項次	姓名	學歷	經歷	擁有股數
1	蕭溪明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管理學碩士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0
2	文鍾奇	文化大學法律學研究所 法學碩士	文鍾奇律師事務所律師	0

##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通過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傳真機、電話機、行動電話、呼叫器、行動電話中繼器、衛星電視KU頻道接收器材、  
電話答錄機、電腦傳真介面卡及其有關副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2、各種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3、眼鏡及零件之代理與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4、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之經銷投標報價業務。
- 5、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6、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7、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8、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9、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0、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11、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12、F110020 眼鏡批發業。
- 13、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4、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5、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16、F210020 眼鏡零售業。
- 17、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18、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19、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0、JZ99060 驗光配鏡服務業。
- 21、IZ01010 影印業。
- 22、IZ02010 打字業。
- 23、IZ10010 排版業。
- 24、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25、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26、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27、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28、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29、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30、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 31、JA02040 鐘錶修理業。
- 32、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33、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34、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35、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36、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37、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3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灣省台北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並得對外保證。本公司對外投資金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規定。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伍仟萬元整，分為捌仟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七條：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及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須取具保證人，以書面向本公司掛失，並自行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公告作廢，方可更換新印鑑。

第八條：股票轉讓時，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填具股份轉讓申請書，連同股票向本公司申請過戶，經登載於股東名簿後，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九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依公司法及一般法令規定辦之。

第十條：換發補發新股票時，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及應貼印花稅費。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股東會議應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但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前項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二者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十八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83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 2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第廿五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廿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分配時，另依第卅一條之規定分配酬勞。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險，其金額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協理各若干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但副總經理及協理之任免，應由總經理提名之。

第廿八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廿九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會核備。

## 第六章 決 算

第三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一條：本公司年終決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其中提撥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董監事酬勞金不得高於百分之三。因應本公司處業務穩定成長階段且產業景氣與發展趨勢穩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以現金股利發放為主。各年度分派之股利、不低於可分配盈餘總數之百分之五十。前項可分配盈餘總數中，現金股利發放比例得不低於百分之五十。

##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卅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官署核准後施行，如有變更時亦同。

第卅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廿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廿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廿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廿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現況

1.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符合獨立董事規定）：
  - (1). 本公司全體非獨立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四、八〇四、七九一股。
  - (2).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四八〇、四七九股。
2.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股東常會日期:101年6月27日

職 稱	姓 名	目前持有股數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蔡國洲	1,335,964	2.22%
副董事長	蔡國彬	30,698	0.05%
董事	張天順	267,750	0.44%
董事	捷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俊雄	10,785,057	17.95%
董事	智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文雄	2,253,972	3.75%
獨立董事	蕭溪明	0	0.00%
獨立董事	鄭行人	0	0.00%
全體非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14,673,441	24.43%

監察人	寄生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國平	5,745,025	9.56%
監察人	寶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志賢	874,115	1.45%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6,619,140	11.02%

一、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 度		100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600,598,980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2.6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1)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 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1)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1. 公司應說明預估或擬制資料所依據之各項基本假設

2.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之擬制每股盈餘

$$= \left[ \text{稅後純益} - \text{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right] / \left[ \text{當年年底發行股份總數} - \text{盈餘配股股數}^{**} \right]$$

$$\text{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 \text{盈餘轉增資數額} \times \text{一年期一般放款利率}$$


盈餘配股股數<sup>\*\*</sup>：係就前一年度盈餘配股所增加股份之股數

3. 年平均本益比 = 年平均每股市價 / 年度財務報告每股盈餘

註1: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101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二、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期決算之盈餘，依法繳納稅款並彌補虧損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其中提撥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董監事酬勞金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 2.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NTD1,593,426 元，董監事酬勞 NTD1,593,426 元。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無。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項目	原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	實際配發金額	差異說明
員工紅利	1,348,283	1,348,283	無差異
董事、監察人酬勞	1,348,283	1,348,283	無差異

 **寶島眼鏡**

專業好視力 服務好品質

ESSIL<sup>®</sup>愛視爾<sup>™</sup>全視線<sup>®</sup>

**寬頻鏡片**

看遠·看近·室內·戶外 一付搞定



**一次配兩付，第二付鏡片還有  
半價優惠**

第二付鏡片半價優惠限同一人使用，以價格較低之商品計算（限配愛視爾品牌鏡片）  
北市衛器廣字第10102178號 衛署醫器陸輸實字第010678號 使用前請詳閱說明書